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於2021年12月2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2021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21年12月28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及落實該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及／或訂立任何交易、安排、合約、補充協議，以及所有其他連帶或有關事宜，並作出對整個收購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5,476,090 (100%)	0 (0%)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16,825,000股股份，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概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誠如通函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姚志圖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君瑜女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鐘譜先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彼等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為128,12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